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五)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取消引入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